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1樓
承辦人：陳美臻
電話：(06)2991111#8685
電子信箱：eth1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20269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2年2月20日院台申貳字第1121830361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明文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行為。惟若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例外允許關係人申請，此時須於補助申請文件中一併揭露身分關係，方符利衝法之規定。
- 三、鑒於關係人範圍涵蓋由公職人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擔任重要職務之民間團體（如體育會、基金會、校友會、同鄉會、社區發展協會、宮廟、學會、農漁會、公司行號等），仍有不少民間團體迄今不知其為利衝法所定之關係人，亦不知同法之補助限制規定，以致其因申請補助未符合利衝法規定要件而受罰。爰此，

監察院製作旨揭影片，讓關係人安心向機關申請補助減少違反利衝法情事發生。動畫短片點閱路徑：<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RWwGEhtSwg>，或於YouTube搜尋「五分鐘，懂利衝」。

四、請將旨揭動畫短片連結放置於機關（構）之「補助專區」、「補助公告整合平臺」或補助資訊公告網頁。並請將動畫短片轉知所屬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及事業機構之公職人員及辦理補助、採購業務人員，以利其瞭解利衝法補助限制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市場處、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南縣區漁會）、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